

## 股本

###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指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3,000,000,000</u> 股股份 | <u>30,000,000</u>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款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港元          |
|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股股份      | <u>[編纂]</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提及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則除外。

### [編纂]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的進賬[編纂]，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彼等(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股 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該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在公司法法律上，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